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編號:44

項目	內容
提案名稱	市府電信費用開源方案
摘要說明	以「高雄市政府」名義與中華電信公司洽談電信費用統一優惠費率以及回
(50 字以內)	饋項目
提案內容	1.問題描述:
(約6百~1	目前各機關所使用之室內電話總機、專線、公務手機以及網際網路
千5百字,	(包括節費器)大部分均使用中華電信公司,惟僅部分機關、學校與中
可分項	華電信公司有協議或簽訂電信費用折扣,此外行動通信(包括 3G 行動
次、分段落	上網)亦有簽約贈送筆電、平板、無線網路分享器等經常推出之優惠活
撰寫;內容	動,惟仍有機關、學校長期使用卻未簽約。
若參考國	2.具體創新作為:
內、外案	建議市府統一彙整各機關、學校使用中華電信公司之項目(包括行
例、書籍文	動通信希望回饋項目)後,以「高雄市政府」名義與中華電信公司洽談
獻、網站資	簽約電信費用統一優惠費率(例如市政府每月電信總費用超過1億打4
料等,應敘	折,超過8千萬打5折等)以及回饋項目(例如筆電、平板),可為市
明引用出	府所有機關、學校年年節省電話費用以及資訊設備購置費用相當可觀。
處。)	3.經費來源:(公務預算、基金、民間或財務自償性等。)
	0元(簽約不需任何費用)。
	4.預期效益:(例如:人力、物力、經費之節省或行政效能、經濟效益之提
	升等,以量化為佳。)
	倘以市府所有機關、學校每月電信總費用超過1億打8折(保守估
	計之折扣)計算,每月省2千萬,1年則省2.4億。另假設市府有200
	個機關、學校都有使用行動通信簽約,都選擇回饋平板,如以每台平板
	5 仟元計算,1 年可節省 100 萬 (200*5,000) 資訊設備採購經費。
	5.可能的風險或限制:
	中華電信公司為營利事業,每月多少電信費用可以給多少折扣,恐
	雙方不易達到共識。